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3504242026XS000161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宁化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6-01-29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国道G356线宁化城郊镇瓦庄大桥改建工程
	项目代码	2506-350000-04-01-947715
	建设单位名称	三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宁化分中心
	项目建设依据	《宁化县“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规划》（宁政办〔2022〕4号）
	项目拟选位置	福建省三明市宁化县城郊镇、翠江镇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总面积2.3518公顷，其中农用地1.2158公顷(耕地0.6244公顷、林地0.148公顷、园地0.2457公顷、其他农用地0.1977公顷)、建设用地1.0078公顷、未利用地0.1282公顷
拟建设规模	路线全长0.756公里，其中一级公路路基宽度27.5米，长度0.357公里（其中桥梁1座，长度为0.126公里，宽度35米）；二级公路路基宽度为10米，长度0.399公里，T形平面交1处。	
附图及附件名称	国道G356线宁化城郊镇瓦庄大桥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件 国道G356线宁化城郊镇瓦庄大桥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图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